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：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，直接至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dfes.ntpc.edu.tw>）下載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注意文件表格須完整。

二、下載報名表件計有（一）報名表（二）簡要自傳、教案（三）具結同意書、切結書、具結書（四）委託書（五）甄試證。

三、甄選期程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，期程如下

	公告日期	報名及考試日期	成績/放榜公告日期	簽約報到日期
第 1 次招考	自 115 年 8 月 17 日起	115 年 8 月 24 日(週一)	115 年 8 月 24 日(週一)	115 年 8 月 25 日(週二)
第 2 次招考		115 年 8 月 25 日(週二)	115 年 8 月 25 日(週二)	115 年 8 月 26 日(週三)
第 3 次招考		115 年 8 月 26 日(週三)	115 年 8 月 26 日(週三)	115 年 8 月 27 日(週四)
第 3 次以後招考		115 年 8 月 27 日(週四)以後之上班日，請先行以電話聯絡，再安排報名及甄選時間	甄選當日	放榜公告隔日之上班日

說明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上午 08：30-09：30。

（二）考試時間：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:30-9:50 報到（幼兒園）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上午 10：00 起筆試、試教、口試。

（三）簽約報到時間：簽約報到日期上午 9：30-11：00（人事室）。

（四）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（五）**8 月 27 日以後有意報名人員請先行向本校電話聯絡，以利安排甄選招考，聯絡電話 02-22192619 分機 802(人事室)或分機 121(幼兒園)。**

四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人事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08 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需附委託書）。

六、甄選名額：

類別	錄取人數	占缺性質/ 預估授課節數	聘期
幼兒園代理教師	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	懸缺 1	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.7.31 止
幼兒園學前特教代理教師	正取 2 人 備取 4 人	懸缺 2	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.7.31 止

七、報名費：第 1 次招考新臺幣 400 元整；第 2 次以後招考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八、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）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

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或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4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、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」之情形（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適用）。

4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；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。另加附下列證明：

- (1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。
- (2)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- (3)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

幼兒園：

第 1 次招考	具有幼稚(兒)園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，並具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成績者。
第 2 次招考	具有幼稚(兒)園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具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招考	具有幼稚(兒)園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具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招考 以後	具有幼稚(兒)園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；或具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資格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。

幼兒園（學前特教）：

第 1 次招考	具有學前特教(身障類)合格教師證書，並具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」筆試成績者。
第 2 次招考	具有學前特教(身障類)合格教師證書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招考 以後	具有學前特教(身障類)合格教師證書；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- (三) 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報名資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予以解聘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教案、具結同意書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。
- (二)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）。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1. 國民身分證、2. 畢業證書、3. 國小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、4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5. 第 1 次招考需附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」筆試成績證明、6.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研習證明（同分時將優先錄取，如有請檢附）、7. 其他相關證件。
- (三) 繳交報名費及領取甄試證（請先行貼妥照片及填寫姓名）。

*注意事項：證明文件如為偽造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仍應予以解聘；又錄取後無法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敘薪者，應予以解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筆試採計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」；第 2 次以後招考筆試，則於招考當天進行。
- (二) 第 1 次招考採試教及口試；第 2 次以後招考先進行筆試，再進行試教及口試。
- (三) 每人使用時間：筆試 50 分鐘、試教 8 分鐘、口試 7 分鐘；試教及口試同試場應試，依報名之先後順序參加甄試。入場時，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 試教科目：演示科目題目自訂。

(五) 試教具自備。

(六) 應試者提供 A4 規格之試教教案乙式 3 份，於試教時交評審。

十一、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占 40%、試教占 40%、口試占 20%，成績若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。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試教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，次依筆教、口試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。【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】

十二、成績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(一) 成績公告：甄選成績依各次期程於本校甄選結果查詢系統公告，應試者可登入系統自行查詢成績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為由提出異議。

(二) 成績複查：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翌日（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持國民身分證、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（以 1 次為限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(三) 各次甄選錄取名單依各次期程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>)/電子公告/甄（遴）選及本校網站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，而提出任何異議。

(四) 應試者經獲錄取後，應於各次招考報到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，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(五)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教師甄選工作中，錄取、備取、遞補之通知，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：

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（開具日期為報名前 3 個月內）之身心障礙考生，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，提出應考服務方式之申請。

(二)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：

1.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（如：助聽器、擴視機、放大鏡）及醫療器材等，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。

2.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之試場應試。

3. 延長考試時間：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，延長時間最多以 30 分鐘為限。

4. 提供特殊桌椅，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。

(三)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，應於甄試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
十六、甄選查詢電話：02-22192619 轉 121（幼兒園）。

十七、申訴專線：02-22192619 轉 810（教務處）；申訴信箱：ae0355@apps.ntpc.edu.tw。

十八、附則：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十九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 ☐1 招 ☐2 招 ☐3 招以後
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☐幼兒園代理

☐幼兒園學前特教代理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			
現 職		身分證 字 號									
通訊 處	永久				電 話 及手機						
	現居				電 話 及手機						
教師證 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		畢 業	肄 業	備 註	
教育 學分	修習 學校			學分 數			起訖 年月	自 至	年	月	日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		職 稱	到職日		卸職日	備 註			
驗 證 收 件	繳交： ☐ 1. 報名表 ☐ 2. 簡要自傳 ☐ 3. 具結同意書、切結書 ☐ 4. 委託書 繳驗： ☐ 1. 國民身分證 ☐ 2. 畢業證書 ☐ 3. 報考階段科類教師證書 ☐ 4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5.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 ☐ 6. 特教 3 學分(研習)證明 ☐ 7. 其他相關證件。						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	
身障應試者 申請服務項目											
注 意 事 項		一、請先填寫，報名時請依上列驗證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二、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（請先自行用 A4 紙張列印，並依序裝訂）。 三、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四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				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 ☐1 招 ☐2 招 ☐3 招以後
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姓 名	編 號
一、 教學理念： 二、 專長及興趣 三、 曾參加過的課外進修(一週以上) 四、 任教或求學優良紀錄： 五、 選擇本校原因及自我期許：	

 您用心地寫，我們用心地看。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 ☐1 招 ☐2 招 ☐3 招以後
代理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、
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、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
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
及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4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、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」
之情形（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者適用）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
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
特此具結

立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 ☐1 招 ☐2 招 ☐3 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，
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
取資格，由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
訴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

(本人親簽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 版，115.1.1 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☐ 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代理教師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<背面備註文字，請詳閱>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)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，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(構)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(構)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臨時人員(按：現有約用人員)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(構)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(換領、補領)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(構)學校收繳留存。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☐1 招☐2 招
☐3 招以後代理教師甄試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住址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第 ☐1 招 ☐2 招 ☐3 招以後
代理教師甄選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

編號：

教學單元				設計者		
教學對象	____年級	教材來源		教學節數	第()節，總節數()節	
應達成之能力指標				單 目 元 標		
教學目標	教學活動重點			教學資源	教學評量	時間

備註：

1.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（40 分鐘）教學為原則，使用標楷體，12 號字，A4 紙張之試教教乙式 3 份，於試教時交評審參考。
2. 請標註教學活動中試教範圍。

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第 ☐1 招 ☐2 招 ☐3 招以後
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

貼照片	甄 選 記 錄	試別	主試人簽章
		筆試	
		試教	
		口試	
甄選人姓名			
		注 意 事 項： 1、甄試時間（請自行留意甄試時間）： ☐115.08.24 ☐115.08.25 ☐115.08.26 上午 9:30-9:50 報到(幼兒園)，10:00 甄試 ☐115.08. ____ 2、甄試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。 3、聯絡電話：02-22192619分機121(幼兒園)。 4、應試時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，逾時不得補考，以棄權論。 5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，而必需延期時，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	
甄選類別、編號			
☐ 幼兒園代理教師 ☐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_____			